

8.1.7

评价要点:

垃圾收集设施规整和位置等应符合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》CJJ/T 102、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GB/T 19095、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CJJ 27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评价专业: 建筑

预评价内容: 1.相关设计文件； 2.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。

评价内容: 1.同预评价内容； 2.投入使用的项目尚应查阅相关管理制度； 3.现场核实。